

“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示范工程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1：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2（如有）：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登封市境内。

3. 建设内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4. 建设规模：项目区域涉及白坪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君召乡、颍阳镇、石道乡、徐庄镇、宣化镇、少林街道办、嵩阳街道办、中岳街道办、大冶镇、唐庄镇等乡镇街道办，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122.13公顷，共分为6个子项目工程。

5. 投资金额：46502.77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7. 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8.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期现场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工作。

## 二、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1)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本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协助业主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审核现场变更、签证并完成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审核工作且出具审核报告并配合协调审计局出具审计意见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现场签证等各类造价资料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现场实施情况的确认及发生的费用的审核；竣工结算的审核且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并配合协调审计局出具审计意见书。

**2. 服务要求：**服务工作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所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同时应符合当前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要求。

**3. 成果资料要求：**工程审计所有资料（包含所有表格、文件、统计表、审核表格、审核报告等资料）。所有资料的纸质数量为 8 套，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所有纸质资料应归整后装订成册。

## **(2)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 本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项目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1.2 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1.3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1.4 对待摊投资等前期费的合规性、准确性开展审核；

1.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2. 服务要求：**服务工作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标准。

**3. 成果资料要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所有资料的纸质数量为 8 套，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所有纸质资料应归整后装订成册。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刘瑞峰 ，  身份证号： 410125197304160072 ，  
 其他证件号： \_\_\_\_\_。

2. 咨询项目负责人： 焦永梅 ，  身份证号： 410726199009280467 ，  
 其他证件号：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零点五六，小写0.56%）

2.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60.42万元。

3. 支付节点：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后，委托人按照以下支付节点支付咨询服务费：

（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随项目进度款支付：支付金额=工程建安费审定金额×投标人的中标费率；

（2）合同签订后，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以下简称到账之日）20日内，委托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预付款。

（3）委托人按阶段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到账之日累计支付至经登封市审计局审核后的已完工工程建安费×0.56%（中标费率）×80%（首先使用预付款抵扣）。

（4）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到账之日累计支付至经登封市审计局审核的已完工工程建安费×0.56%（中标费率）×90%。

（5）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提供本项目8套完整资料后，到账之日无息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登封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款额支付均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进行支付。委托人应积极申请资金，保证在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本合同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款项结清后，受托人不得依据财务决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委托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 五、跟踪审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期现场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工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业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提供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MB1605570N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建设路13号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530818016

传真：

电子邮箱：dfssnlxmb@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公章）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90575B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5号

邮政编码：100083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10-84927533

传真：010-62356652

电子邮箱：yangyang\_830429@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行

账号：0200010009200483794

受托人2（如有）：（公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郝厚敏

邮政编码： 100083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电子邮箱： daxinbgs@daxincpa.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  
太平庄支行

账号： 11006057701801003455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24—261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成本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成本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受托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成本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受托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方人员。

1.1.9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项目总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1.1.10 “委托方代表”是指由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受托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受托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成本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方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的约定无偿向受托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完成成本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方需要受托方派驻项目现场受托方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工程成本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方。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 2.5答复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 2.6支付

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酬金。

# 3. 受托方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项目负责人

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受托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方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受托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方要求受托方人员更换的,受托方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受托方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成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成本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受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方提供成本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成本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方要求的工程成本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受托方提交的工程成本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方单位公章、工程成本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受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受托方从事工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成本咨询服务业务。

### 3.3受托方的工作依据

受托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方应予以协助。

### 3.4使用委托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方人员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方。

## 4. 违约责任

### 4.1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4.2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 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成本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方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成本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方提供的成本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委托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 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受托方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方经委托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自理。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委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关于推进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有关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及其他造价管理规范、规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和国家、省市相关建筑工程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

###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dfssnlxmb@163.com。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建设路13号。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电子资料发送至邮箱（7900254@qq.com）。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1号和泰大厦A座二层。

### 1.6 保密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业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保密期限：长期，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1.7 发布

发布限制：      /      。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1

- （1）要求受托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
- （2）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材料内容，按时提供受托方所需的材料，保证其真实、合法；
- （3）按时验收本项目各项成果；

(4) 按时支付每笔咨询费用；

(5)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对咨询成果提出意见；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2.1.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工程管理人员

###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	/	/
2. 临时办公用房	按项目需求提供	按项目需求提供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交通道路	/	/	/
4. 公共设施	/	/	/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工程管理人员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2.1.3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_\_\_\_ / \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_\_\_\_ / \_\_\_\_。

##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项目质量按工程管理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刘瑞峰。

身份证号：410125197304160072。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8530818016。

电子邮箱：dfssnlxmb@163.com。

通信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建设路13号。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事项与权限为准，但委托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要有委托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

- (1) 同意咨询分包；
- (2) 批准延期；
-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 (4) 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
-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并交委托方验收；

(2) 受托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导致受托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受托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按时向委托方收取咨询费用；

(4) 遵守咨询顾问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5)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实际项目情况，合理编排工作计划的先后次序，并根据项目调研的深度，必要时与委托方沟通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的先后次序和相关内容。

3.1.1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完整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日常审计意见），工程结算审计与财务决算审计，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60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若现场环境复杂，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焦永梅。

身份证号：410726199009280467。

职称：无。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一级造价师 建[造]111223300023849

联系电话：15911179071。

电子信箱：455487119@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1号和泰大厦A座二层。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项目负责人为咨询人书面委派负责执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由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

3.3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工程管理

3.3.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工程管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允许。

3.4 联合体

3.4.1 联合体牵头人：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联合体成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承担连带责任。

3.4.2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委托人在付款节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关费用（工作内容由联合体内部协商划分）。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无。

#### 第4条 跟踪审计服务成果及要求

4.1 跟踪审计服务依据

4.1.4 跟踪审计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的咨询单位，需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1.5 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4.2 跟踪审计服务成果要求

对跟踪审计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工程审计所有资料（包含所有表格、文件、统计表、审核表格、审核报告等资料）所有资料的纸质数量为8套，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所有纸质资料规整后装订成册。服务工作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所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同时应符合当前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要求。

4.4 跟踪审计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跟踪审计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21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          。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成果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根据委托人书面

或委托人代表电话通知。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    。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跟踪审计服务开始和完成

跟踪审计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   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
- (4) 以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日期。

跟踪审计服务完成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期现场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工作。

#### 5.2 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月 5 日前        。

5.2.2 委托人审查进度计划的时间：        收到进度计划后 5 天        。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进度计划的时间：        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5 天        。

#### 5.3 跟踪审计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未能按时、完整地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委托人出具书面答复。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跟踪审计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每延误一天受托人向委托人按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得超过当前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3.4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跟踪审计服务进度延误，受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5.3.5 跟踪审计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其他情形：\_\_\_/\_\_\_。

## 第6条 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和支付

6.1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零点五六，小写0.56%）

6.2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60.42万元。

6.3支付节点：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后，委托人按照以下支付节点支付咨询服务费：

6.3.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随项目进度款支付：支付金额=工程建安费审定金额×投标人的中标费率；

6.3.2合同签订后，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以下简称到账之日）20日内，委托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预付款。

6.3.3委托人按阶段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到账之日累计支付至经登封市审计局审核后的已完工工程建安费×0.56%（中标费率）×80%（首先使用预付款抵扣）。

6.3.4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到账之日累计支付至经登封市审计局审核的已完工工程建安费×0.56%（中标费率）×90%。

6.3.5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提供本项目8套完整资料后，到账之日无息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登封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款额支付均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进行支付。委托人应积极申请资金，保证在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本合同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款项结清后，受托人不得依据财务决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委托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受托人指定账户：

户名：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户：0200010009200483794

## 第 7 条 变更和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暂停

7.1 变 7.1.1 其他变更情形：    /    。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变更通知后 5 天内。

##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拥有著作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交付的上述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受托人仅有署名权。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    。

##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的所有保险均由受托人承担。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          。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          。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确认后，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禁止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等；2.受托人及时按照法律规定为受托人员工或其他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发放工资。

11.2.2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

履行义务导致违约，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工作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 11.4 责任限制

11.4.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1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11.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4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5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除不可抗力外，委托人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经委托人通知，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约定不符合规定拒不整改的。

12.2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  。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双方可自行协商。

### 13.2 争议评审

13.2.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  。

###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除本专用条款特别规定外，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主要咨询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焦永梅	35	/	建[造]11223300023849	本科	土木工程	总负责人	
2	秦晨晨	38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194100013780	本科	土木工程	现场负责人	
3	王庭芝	38	中级工程师	建[造]11244100018538	本科	土木工程	审计助理	
4	焦晨杰	37	/	建[造]11234100012085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审计助理	
5	袁野	33	/	/	专科	财务管理	财务审计人员	
6	张峻瑜	27	/	/	专科	财务管理	财务审计人员	